

新场镇 2022 年社区防控专岗人员招聘公告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，根据民政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疾控局《关于做好社区防控专岗设置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[2022]64 号）和市民政局《上海市社区防控专岗设置和人员招聘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镇疫情防控常态化需求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从事社区防控工作的社区防控专岗人员 4 名。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1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，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较强，具备一定的疫情防控、基层治理等相关专业知识。

2、“报考人员身份”分为“应届毕业生”和“非应届毕业生”两类（“应届毕业生”指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）。

3、社区防控专岗人员户籍限本镇。“应届毕业生”年龄上限 30 周岁（1992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）；“非应届毕业生”年龄上限 40 周岁（1982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）。

4、报考人员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公共卫生、医药护理、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毕业生优先。

5、积极投身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志愿者优先录用。

6、其他岗位要求的条件详见招聘简章。

三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6:00 时

报名方式：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。

考生可登陆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(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>)进行报名（须先在上海随申办注册、实名认证并登录，使用随申办 APP 扫码报名）。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（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，jpg 格式，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，大小 500KB 以下）。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报符合条件的岗位，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，在线确认提交后，报考信息自动锁定，不得更改。

特别告知：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发布的公告和简章中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并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报考条件。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，应及时向新场镇社工事务所咨询确认。面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查，如不符合报考岗位资格条件，报考无效。报考人员对网上提交的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若发现与事实不符，报考无效。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

四、招聘方法和内容

1、考试方法：直接面试。报名截止后，经资格审查确认符合报考岗位条件的报考人员，可参加面试。凡发现材料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，将取消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。

2、根据面试平均成绩，按从高到低排序，确定进入体检、考察

人员名单。

3、面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，成绩不合格不予录用。

4、面试时间、地点等相关事宜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、通过面试后，将安排拟录用人员参加体检，体检合格者进入政审、公示环节。

2、报考人员体检标准参照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体检标准。

3、面试通过的报考人员因体检、政审原因未通过的、或自愿放弃的，将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面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替补。

4、社区防控专岗是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需要设置的阶段性、临时性工作岗位，合同期为 2 年（其中，前 2 个月为试用期）。

5、社区防控专岗人员工作报酬参照新招录社区工作者标准确定。

六、报考咨询电话

1、政策咨询（报考条件等问题解答）：58178839

2、监督电话：58178059

3、本公告由新场镇社工事务所负责解释。

新场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

2022 年 10 月 10 日